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《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3_9F_E8_c80_311178.htm

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《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山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陕西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黑龙江、安徽、辽宁、江西、吉林、内蒙古、河北、山西、宁夏、新疆、甘肃省（区、市）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，浙江中烟工业公司：为提升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水平，提高烟叶种植收购过程控制能力，进一步规范烟叶生产经营秩序，切实做到以合同为主线组织烟叶种植收购工作，确保烟叶国家计划落实和烟叶生产规模稳定，现将《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》二 七年一月十二日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叶种植收购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管理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烟农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烟叶生产投入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合同是烟草公司与种植烟叶（指生产烟草制品所需的烤烟和名晾晒烟，包括白肋烟和香料烟，下同）的农户签订的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的形式合同。合同须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方能生效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同签订与履行全过程的管理与监督。 第二章 合同签订的依据、原则与程序 第四条 合同签订依据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年度烟叶收购计划（

以下简称国家计划)，国家烟草专卖局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国家计划转发到各省级烟草公司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